

# 政府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4 年师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标项一

标段编号：TYZB[2024]001-01

合同编号：NFLY-XXCG-023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 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教育局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书、通用条款、合同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注：本合同中无须提供此类材料）。

8、“质保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货物可安全食用的期限。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质量要求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食材等商品购置费、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质保、税费、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交付后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产品质量要求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甲方与国库支付中心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

4、付款方式：按照专用条款约定。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期间的人员、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注：验收人员为甲方采购清单中注明的收货人及乙方运输人员）。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

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协议书部分条款约定。

5、交付地点：按照协议书部分条款约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新鲜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其余货物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



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 八、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售货、送货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质

保金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书到达甲方时合同解除。同时，承担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补救措施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等。

5、乙方如延期交付货物的，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6、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



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

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 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三团幼儿园

乙方（供货方）：新疆农发粮油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教育局作为“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4 年师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人，甲方作为该项目的部分采购人，经三师教育局以项目标号为 TYZB[2024]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农发粮油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本合同条款、协议书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不固定），产品销售单价根据询价价格确定。即由甲方发起组织，甲方人员及乙方人员组成询价组，按确定的食材目录分别到当地具有代表性商超购买实物后凭购买票据确定，取得平均价后按 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确定本合同供货价格。具体合同金额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量\*货物单价进行结算。

2、询价机制：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合同项下部分食材市场价格涨幅或降幅大于等于15%（大写：百分之拾伍）时，或双方一致协商需新增食材品种时，即可对该食材启动询价程序，并确定新的货物单价。第一次询价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完成，在未完成询价之前即未确定物品单价之前，乙方保留采购物品凭证，待询价结果出来后按照询价单价的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结算。

3、乙方开户单位：新疆农发粮油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农发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NBJL99F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永安支行

账号：30-784401040007397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进行付款。双方于每月月底对本月交易额进行对账，于次月10日之前支付完毕上月全部货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双方采用多批次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提前1至2日在信息化平台（源本生鲜）系统向乙方提交本批次采购清单，甲方提交需求后，乙方须确保于24小时内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完毕，采购清单注明交付期限、接货人/验货人信息、采购物品信息、交货地点等基本信息。

注：信息化平台（源本生鲜）系统已向甲方管辖的各校区授权开放，甲方管辖校区下单视为甲方下单，甲方对此了解并无异议。

2、交付地点：信息化平台（源本生鲜）系统中甲方所提交采购清单中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即甲方学校食堂。

#### 八、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3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不可抗力），乙方竭尽全力做到本合同项下辖区内学校食材供应。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三团幼儿园

乙方：新疆农发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9390506066



## 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米 面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标 GB1354-2009；符合国家食品标准；</li> <li>2.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li> <li>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li> <li>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li> <li>5. 不接受陈化粮。</li> </ol>
2	食 用 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li> <li>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li> </ol>

22222001670